

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
葵青區議會
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(二零二五)

致：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
由：彭熠銘議員、陳安妮議員、周潔莹議員、李偉樂議員、劉美璐議員、
歐志輝議員、蘇栢燦議員, MH、劉興華議員, BBS, MH, JP、譚惠珍女
士, BBS, MH

議題：關於「改善康文署場地的預訂方式」的查詢及建議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書面回覆如下：

康文署一直十分關注康體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，以多管齊下方式打擊「炒場」活動，包括持續透過優化訂場制度、設立懲罰安排、加強巡查，以及優化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(SmartPLAY)以打擊「炒場」功能包括：

1. 採用實名登記；
2. 在先到先得的分配機制上，加入以抽籤方式分配熱門康體設施；
3. 要求租用人 SmartPLAY 系統訂場及簽場時，須聲明承諾將在場地內使用有關設施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證。違者或觸犯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下的欺詐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；以及
4. 加入限制，讓租訂收費或免費康樂設施的時間均不能重疊。

為有效打擊濫用電腦程式租用康樂場地，SmartPLAY 系統已引入新一代的網上應用系統防火牆及抗機械人技術，密切監測用戶登入情況，並採用人工智能監察用戶行為及網絡使用情況，進行自動防衛，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。當人工智能判斷出異常操作（例如發現有不尋常的登入情況）時，系統將自動攔截。此外，康文署與承辦商一直密切監察系統運作，並不時調整系統設定。2025 年年初，系統在繁忙時段曾攔截超過 500 萬個可疑程式的登入請求。康文署和承辦商將持續跟進及審視系統數據，積極研究更多防範機械人程式預訂康樂場地的方案，以及研究透過「智方便」優先登入系統的可行性，讓用戶有更好的預訂體驗。

除了優化 SmartPLAY 系統外，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網上社交平台及系統運

作情況，定期搜集上載於網上社交平台的懷疑「炒場」的場地及時段。當發現可疑的個案，康文署會要求場地職員進行調查，嚴格執行簽場程序及在有關租訂段節時間內突擊巡察，要求租用人再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當有足夠證據證明租用人涉違規行為，會採取適當措施向違規者作出懲處。

康文署根據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管理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，相關法例並未賦予康文署權力，對違規轉讓康樂場地的人士施加刑事罰則或罰款，亦由於該些活動未有觸犯《遊樂場地規例》，康文署並無法律基礎進行「放蛇」行動。雖然如此，康文署會加強與執法部門聯繫，就任何懷疑違規轉讓個案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。另一方面，康文署不時會收到市民透過不同渠道，如電話、電郵及 1823 政府熱線，提供懷疑炒場個案。康文署亦會就相關個案作出適切跟進。

康文署轄下葵青區體育館、草地足球場及網球場職員均會按指引每日進行三次或以上抽樣巡查，於 2024 年巡查中，當中 6 名租用人因違規而受到懲處，即 90 日內不能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。康文署會繼續檢視相關措施成效，包括考慮對重覆違規人士加重罰則，以加強打擊「炒場」活動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25 年 10 月